**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遴選要點**

112年3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遴選系主任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應進行遴選作業。
3.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成員由本系系務會議委員組成(含本系專任教師、合聘專任教師)，就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進行候選人推薦，並擔任委員進行遴選作業。
4.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，連聘得連任兩任為原則。

之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，在任期未屆滿前，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。

1. 系主任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，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
2.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不得開議。如有表決之需要，以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3.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依下列兩個階段進行遴選：

第一階段：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一人一票，選出適當人選，人數以不超過兩名為原則。

第二階段：遴選兩人，經校內程序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1.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並應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2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